



《法律的第一堂課》—讀後心得分享

輔導處/實習處 沈秀琴小姐

法律真的很重要，相信很多人都知道，但是一想到艱澀、枯燥又冷冰冰的法條，或許會讓人退避三舍。尤其看到厚厚一疊書本，裡面爬滿密密麻麻文字，寫著令人無法理解的用語詞彙，相信大部份的人都會打消想了解法律的念頭。



這幾年來，因為國人的公民意識抬頭，人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與決策，「法律」這門學科才逐漸熱門，也愈來愈受到重視，故需要法律知識來保護及行使自己的權利。

既然如此又該如何開始學習法律呢？坊間法律叢書琳瑯滿目，有的太過專業、艱澀難懂，有的又過於學術理論、難以融入生活，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書籍，端看自己對法律認知的程度。

誠如王澤鑑大法官所言，「學習法律最佳方法，即是選讀一本簡明的教科書，期能通盤初步了解該法律的體系結構及基本概念，再以實例作為出發點，研讀各家教科書、研究論文等」。因唯有真正領略法條的概念，才能清楚明白其法律思惟及邏輯，也才能繼續鑽研學習，登上法律殿堂。

《法律的第一堂課》是一本法律的入門用書，主要係針對非法律人所著作，共分十四章，以深入淺出的筆法，介紹與每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各種法律，內容淺白易懂，貼近生活，因牽涉之法律種類繁多，謹就筆者較常接觸之部分，與大家分享讀後心得。

在了解法律之前，我們得先知道法律的定義。

何謂法律？法律是一種人類社會生活的行為規範。規定在怎樣的情況下，



什麼事可以做，什麼事不能做，並對於守法的人予以保護，不守規範的人給予懲罰。

舉個簡單例子，吳阿明有一輛 1600cc 的自用小客車，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截止前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7,120 元，倘逾期未繳納牌照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補繳本稅 7,120 元外，需另處以應納稅額(即本稅 7,120 元)一倍以下之罰鍰(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)。

案例中，吳阿明未在稅單記載的限繳日期內繳納稅款，欠稅就會進入「滯納期」。使用牌照稅滯納期為 30 日，在滯納期內(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)，每逾 2 日須加徵本稅 7,120 元的 1%滯納金(最多加徵至 15%)，不過這段期間內，還不會被罰應納稅額(7,120 元)1 倍罰鍰；但若吳阿明在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稅且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稅捐機關將依法裁處應納稅額 1 倍罰鍰。因吳阿明一直沒繳稅，那麼從 105 年 5 月 31 日當日開始，這輛欠稅車輛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就會被罰應納稅額(7,120 元)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承上，如你知道有此罰則，相信就不會將未繳納使用牌照稅的車輛行駛在道路上，或是停放在道路及巷口中，以免被稅捐機關的稽核小組開單處罰，由此可知，懂「法」的重要性了吧！

本書作者將法律初步分類後並針對常用法規作介紹，茲為各位整理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救濟等法規概論說明如下：

法律的分類

區分為公法及私法。公法規範的對象是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，即指國家行使公權力的時候，與人民間所形成的各種法律關係，例如：裁定繳稅金額、徵召適齡男子服兵役，包括行政法、刑法等；私法則規範私人間所產生之法律關係，不涉及國家公權力的行使，範圍較廣，包括民法、公司法及票據法等。

民法

民法是由 1225 條條文所組成的成文法典，共分五編：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編。

民法主要是規範私人之間日常生活關係的法律。每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整個過程，都必須和周圍的人、事物互動，無可避免會發生各種財產及身分關係。

例如，打從娘胎出生後，就已經和父母之間產生了親子關係，即法律所稱的「身分關係」；又人死亡後，所遺留下來的遺產，即產生所謂的「繼承」法律關係。買賣、贈與、承攬等行為，即發生債權或物權關係。

刑法

刑法是由 363 條條文所組成的成文法典，共分 2 編：總則、分則(含殺人、傷害、墮胎、妨害名譽及信用、竊盜、搶奪強盜及海盜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，共三十六章)。

刑法是指當一個人做了什麼樣的行為時，國家會給予什麼樣的刑罰或保安處分。所謂做了什麼樣的行為，具體所指的也就是犯罪。



例如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所以相較其他法律來看，刑法的法律效果是最嚴厲、最直接的，也因如此不允許恣意濫用。而刑法「罪刑法定」原則即是上述理念下發展出來的重要原則之一，也就是「沒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就沒有犯罪，沒有犯罪，就沒有刑罰」。

行政救濟

憲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」；同法第 24 條也規定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由上可知，當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不當措施使其權益遭受損害，得向國家請求救濟之制度。

舉例來說，王小美收到稅捐機關補徵的稅單(行政處分)，發現補徵稅額太多或不服時，可向補徵之稅捐機關(原處分機關)申請複查，原處分機關複查審查後發現並無錯誤後，被處分人(王小美)若覺得不服時，還可再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如原處分機關再檢視發現行政處分真有錯誤，可以將原行政處分撤銷掉，再陳報訴願審理機關即可。反之，如原處分機關檢視發現並沒有錯誤，就必須寫答辯書，將訴願書及相關文件轉送訴願審理機關處理，透過這一行政救濟制度還人民公道，維護其權利。

綜上所述，法律種類包羅萬象、博大精深，但主要重點仍在「六法」，即人們常說的「六法全書」，六法指的是憲法、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規，其中憲法占有指導地位，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力量，是國家根本大法，任何法律都不能抵觸它，這些你不得不知啊！

— 結語 —

學習法律，重點在了解立法背後的真正道理，那才是法律最重要的部分，也是最難懂的地方，而法條並不一定要花時間背讀，明白法律這門學問在做什麼後，才能感受它對民主國家的重要。

另外學習法律，不僅能獲得法律思維、解決紛爭及增長法律知識能力、保護自身權利外，亦可憑藉此能力擔負起國家行政(公務員)、立法(立委、民代)、司法(法官、檢查官、律師)的任務，或自學進修，惟無論選擇如何，莫忘「法律」的本質，就是帶給人們生活安居有保障、社會安定又民主，相互尊重存素養，共同建立「法治國家」的社會，讓法律伴隨我們在生活中成長茁壯。

